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克什克腾旗同兴镇人民政府)的(同兴镇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同兴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同兴镇 2022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同兴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王中龙施工队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9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同兴镇 2022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同兴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王中龙施工队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9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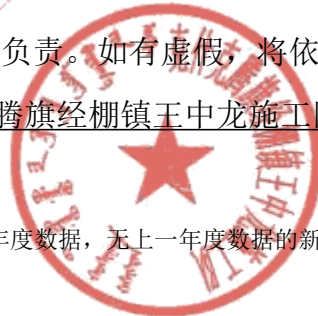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王中龙施工队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王中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王中龙施工队 2022-09-06 10:47:16